2021年度

岳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3.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
4.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5.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6. 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7.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8. 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9.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10.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11.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12. 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13. 组织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 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15.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16.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22 个科室，所属二级机构 2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立法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政府合同管理科、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戒毒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组织干部科、人事警务科、队伍建设指导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工会、机关纪委。

所属二级机构分别是岳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1. 决算单位构成。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司法局本级、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岳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612.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3.24万元，减少11%，主要是因为压缩经费、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192.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67.28万元，占9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5.38万元，占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536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50.73万元，占81%；项目支出1009.52万元，占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03.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0.43万元,减少14%，主要是因为压缩经费、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203.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46.74万元，减少10%，主要是因为压缩经费、厉行节约。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203.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7.76万元，占3%；公共安全（类）支出4595.76万元，占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0.96万元，占6%；卫生健康（类）支出118.84万元，占2%；其他（类）支出50.3万元，占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90.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0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9.2万元，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7.56万元，支出决算为6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属于下达错误，应该列在“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中。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万元889.32，支出决算为104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追加指标。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81.56万元，支出决算为67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综治考核奖励、绩效考评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等。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81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21.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9.48万元，支出决算为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法律援助案件年底未结案，无法发放办案补贴。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

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56.17万元，支出决算为5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8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30.5万元，完成预算126.74%。增加增加部分为年中追加的行政事业单位补缴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工资调标、警衔晋升追加。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86.73万元，支出决算为925.37万元，完成预算104.36%。增加部分主要是年底追加的机关事业单位综治奖、干警执勤加班补贴等人员经费及防疫经费。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3.57万元，支出决算为2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6.45万元，支出决算为23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71万元，支出决算为1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59万元，支出决算为1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64万元，支出决算为1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8.84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19.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4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79.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3.2万元，支出决算为51.77万元，完成预算的4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出国；与上年持平，其主要原因是严格规划和控制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2.8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3.91万元，减少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合理规划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34.74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5.4万元，支出决算为32.26万元，完成预算的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73万元，减少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5万元，占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26万元，占6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7个、来宾1940人次，主要是上下级汇报工作、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26万元，主要是公车用油、维修、保险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9.47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合理规划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34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合理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7.83万元，用于召开业务性会议，人数304人，内容为业务讨论和年度总结等；开支培训费20.42万元，用于开展干部业务能力和政治思想培训，人数510人，内容为警校培训和业务培训。2021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财政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岳阳市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60.25万元。并向市财政局报送了《岳阳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自评覆盖率100%，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从评价情况来看：

　　1、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2、财务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机关财务、公务购置使用、接待、会务、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3、组织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9.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等维度进行评分，绩效评价综合等级为“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9.52万元，执行数为1009.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上报的《岳阳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结果显示，我局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我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员数少于编制数；“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有所降低。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圆满完成了当年的任务目标，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

　　3、预算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